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2025-025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2025年1月25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7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1月2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临2025-004号公告。

（二）2025年4月23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43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79%，回购最高价格21.6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5.33元/股，回购均价16.0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321.3万元。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月2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实施事项，详见公司临2025-004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此期间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672,225,980	100	0	6,439,272	672,225,980	100
股份总数	672,225,980	100	6,439,272		672,225,98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6,439,272股，根据回购方案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该部分回购股份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42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119,504,6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30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朱承军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非独立董事蔡庸忠、赵增海、张坤杰、关献忠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永海、杜至刚、胡裔光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林志民、王雪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长、党委书记兼董事会秘书朱承军，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党委委员杨庆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74,354,754	99.7756	37,469,258	0.1862	7,680,600	0.038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从群基、陈冬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3,17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5%，上述股份目前均处于冻结状态。

● 顾家集团拟被司法拍卖的股票数量为14,7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14.2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9%。拍卖股票将拆分成三次进行，分别为5,000,000股二次，4,700,000股一次。其中第三次4,700,000股股票已于2025年4月22日10时至2025年4月23日10时进行司法拍卖。截至拍卖结束，本次股份司法拍卖已流拍。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顾家集团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网络拍卖告知书》（[2024]浙01执1607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顾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4,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的价值进行公开拍卖，确定本次拍卖拟处置股票将拆分成三次进行，分别为5,000,000股二次，4,700,000股一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5年4月22日10时至2025年4月23日10时，顾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4,700,000股股票已进行司法拍卖。截至拍卖结束，本次股份司法拍卖已流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28日~2025年5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2.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21,1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1%
实际回购金额	1,942.1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91元/股~21.7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3.94元/股（不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0日和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3.94元/股（不含）调整为22.00元/股（不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2月23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公司实际回购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2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购买的最高价为21.75元/股，最低价为10.9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42.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因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四十五日，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4,300	0.08	0	0	294,300	0.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6,228,626	99.92	1,121,100	0	365,107,526	99.9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13,658	0.33	1,121,100	0	1,213,658	0.33
股份总数	366,522,926	100.00	1,121,100	0	365,401,826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有股份1,213,658股，系前次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1,121,100股将全部用于注销，注销完成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仍有股份1,213,658股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1,121,100股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28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1,0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购买中国银行单位大额存单，金额31,000.00万元，购买期限3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华源”或“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大额存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8号），公司公开发行66,878.8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694.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033.6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60.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职业字[2023]5325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购买中国银行单位大额存单，期限3个月，年利率为1.15%。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公司选择稳定性高的大额存单，存单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存款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大额存单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大额存单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大额存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31,00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单位大额存单，期限3个月，年利率1.15%。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在购买单位大额存单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存放和收益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单位大额存单，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单位大额存单期限较短，且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实施进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大额存单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预期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202405033	20,400.00	20,400.00	61.70	-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202405034	19,600.00	19,600.00	166.14	-
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202405035	4,641.00	4,641.00	26.02	-
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202405036	4,459.00	4,459.00	24.51	-
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202405083	15,935.60	15,935.60	267.49	-
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202405084	15,310.60	15,310.60	122.50	-
7	大额存单（1个月期）	16,500.00	16,500.00	15.81	-
8	大额存单（3个月期）	43,500.00	43,500.00	125.06	-
9	大额存单（3个月期）	31,000.00	-	-	31,000.00
合计		171,346.20	140,346.20	809.23	3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346.2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2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31,0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及净利润数据为2024年度经审计数据。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视讯”、“数码科技”）直接持有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394,7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23%；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1年6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数码视讯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由于经营发展需要，数码视讯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00,8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394,745股
持股比例	9.23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011,62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83,125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880	1.0000%	2024/7/25 ~ 2024/9/25	10.03~11.00	2024/6/2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0,88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0,88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88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2日~2025年8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发行前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数码科技就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数码视讯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同时公司及公司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一）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通公司”）、（二）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均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陆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282.66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259.97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于全资子公司陆通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由公司为其在中国银行贵阳市中山东路支行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用于陆通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基于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由公司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主要用于虎峰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本次两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黄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下列业务：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从事各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通讯、监控、收费等机电工程项目的监理；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从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公用、铁路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林业及生态、冶炼工程的建设监理，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及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代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代建、实业投资、造价咨询、技术咨询服务；建筑项目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工程咨询、施工图审查；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业务：公路、水运、市政公用、建筑、水利、铁路、轨道交通等各类工程原材料、构件、产品的检测、监控、试验、检验；环境与生态的监测、评估；仪器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开发。

公司持有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陆通公司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344,104,222.19	284,636,620.4
负债总额	62,664,961.83	52,554,932.69
净资产	281,439,260.36	232,081,687.71
营业收入	183,981,863.02	183,042,194.12
净利润	23,705,153.94	10,736,830.23

注：2023年度、2024年度数据均已经审计。

（二）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949号虎峰大厦

法定代表人：熊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人工造林；土地整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园艺产品种植；农业园艺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

公司持有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虎峰公司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032,632,952.11	1,913,739,137.66
负债总额	1,424,433,118.13	1,487,206,341.89
净资产	608,199,833.98	426,532,795.77
营业收入	581,671,888.35	306,085,163.13
净利润	-11,229,134.87	-177,318,435.56

注：2023年度、2024年度数据均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贵阳市中山东路支行

债务人：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

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 在本合同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二）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

1. 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 如果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保证人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3.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陆通公司及虎峰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两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73,573.1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55%。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5年4月25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300中金，扩位简称：沪深300ETF中金，证券代码：510320。本基金设置